

穗环管影（番）〔2023〕10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东延段海傍站高压天然气管线迁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1440300717850563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海傍站高压天然气管线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海傍站高压天然气管线迁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傍，改线工程起点位于12-13-J-0006号桩，终点位于12-13-C-0011号桩附近原管道处，线路整体由北向南并行京珠高速西侧敷设，迁改管道长度约1.92km，同时废除原管道长度约1.61km。该项目工程临时占地面积62458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229平方米，施工人数60人。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尾气烟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道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林格曼黑度级数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城镇已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施工作业废水、试压排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管理规定，弃土、泥浆沉淀干化后外运至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部门指定收纳点。施工期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注意保护沿线植被，

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做好复绿、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制订复垦方案并予以落实，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功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  
中科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